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21〕15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

县扶贫办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定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》（沧开办〔2021〕6 号）已收悉。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方案。

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 5070 万元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一是岩帅镇巩固脱贫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800 万元，项目管理费 3 万元；

二是勐省镇巩固脱贫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500 万元，项目管理费 2 万元；

三是糯良乡巩固脱贫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600 万元，项目管理费 2 万元；

四是勐来乡巩固脱贫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500 万元，项目管理费 2 万元；

五是勐角民族乡巩固脱贫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419.3 万元，项目管理费 2 万元；

六是班洪乡巩固脱贫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500 万元，项目管理费 2 万元；

七是班老乡巩固脱贫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500 万元，项目管理费 2 万元；

八是芒卡镇巩固脱贫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400 万元，项目管理费 2 万元；

九是勐董镇巩固脱贫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400 万元，项目管理费 2 万元；

十是单甲乡巩固脱贫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400 万元，项目管理费 2 万元；

十一是县扶贫办项目管理费 29.7 万元。

并同意将上述 5070 万元计入县扶贫办 2021 年向上争取资金。

请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。

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9 日印发
